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4月28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12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程介南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調查主任
鄒振龍先生

廉政公署
署理總調查主任
岑家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42/99-00(01)及CB(2)1742/99-00(02)
號文件)

廉政公署人員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理由及理據

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人員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理由及理據。

2. 程介南議員詢問廉署在執行任務方面需要警方提供何種程度的協助。廉署首席調查主任表示，廉署在過去5年曾先後對19名被告人控以和毒品有關的罪行。該署曾多次要求警方提供協助，例如請求協助從疑犯的指甲底下收取樣本。廉署亦與警方緊密合作，調查多宗和毒品無關的個案。

3. 主席表示，由於廉署通常在接獲投訴後才進行調查，廉署人員收取非體內樣本的需要似乎極低。他補充，在和貪污有關的個案中，DNA資料通常只會作佐證之用。

4. 廉署首席調查主任表示，倘疑犯否認曾處身於案發現場，DNA資料可有助證明他確曾處身於現場。他表示，在涉及毒品的罪行和曾出現交換賄款行為的個案中，DNA資料可能成為主要的證據。

5. 廉署首席調查主任表示，儘管廉署就各種罪行進行調查工作時可向警方求助，但他不能排除警方的警司在某些情況下認為並無充分理由向疑犯收取樣本的可能性。由於部分貪污罪行涉及警務人員，該署有時不宜向警方提供太多和某宗個案有關的資料。

6. 主席表示，廉署不應就不涉及貪污的罪行進行調查。雖然他不認為廉署人員有需要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作DNA化驗，但他對於廉署人員有權收取非體內樣本一事並無太大意見。何俊仁議員認為，廉署就涉及警務人員而和貪污有關的罪行進行調查時，有時可能需要行使警務人員的權力。

7. 委員同意應賦予廉署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

政府當局就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待決事項作出的回應(II)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牙齒印模

9. 主席就牙齒印模的獨特程度提出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根據齒科法醫組的函件所述，人體32隻牙齒的狀況、位置及排列，可以出現無數的組合。主席表示，就牙齒印模的獨特程度提供統計資料，或可更清楚說明此類印模的獨特程度為何。

10. 關於齒科法醫組的函件第3段，程介南議員詢問為何向牙醫索取牙科紀錄以進行法證科學化驗。他詢問此舉會否違反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解釋，該函所述的牙齒印模使用情況，是用以解釋牙齒印模的獨特程度。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補充，由於可直接向疑犯取得牙齒印模，因此將無需參閱該人的牙科紀錄。

11.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並無計劃設立牙齒印模資料庫。

自願提供樣本的制度的使用情況

12.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第5(b)段述及的美國“清白計劃”(Innocence Project)，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該計劃旨在提供一個渠道，讓誤被定罪的人自願提供樣本以證明本身的清白。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補充，美國設立清白計劃的目的，是給予被定罪的人謀求覆核其個案的機會。截止1999年6月為止，有61名被定罪的人根據該計劃成功證明本身的清白，其中包括數名已被判死刑的人。如有需要，她可向委員提供清白計劃的網址。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就自願提供非體內樣本作出規定的《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F條，可確保把

罪有應得的人繩之於法。有關規定可減低錯被定罪的機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可討論是否有需要在香港訂立此一計劃。

政府當局

13. 何俊仁議員表示，最近有報道指澳洲一小鎮的公民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以協助調查一宗強姦案。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的剪報。主席詢問，該澳洲小鎮所採取而可能會對居民造成自願提供樣本的社會壓力的做法，會否在香港採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香港並無強迫任何人自願提供樣本的問題。該澳洲小鎮採取的做法，並不適用於一如香港般人口稠密而流動性又大的地方。

14. 程介南議員認為不宜單純因為擔憂部分人士可能會在壓力之下自願提供樣本，而完全禁止人們自願提供樣本。一如在過往會議席上所表達的意見，他始終認為任何人均不應被剝奪自願提供樣本以證明本身清白的權利。

15.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5(d)段，主席詢問如未有訂定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的規定，是否便不可對在案發現場發現的DNA線索，與化驗所人員或曾前往案發現場的執法人員的DNA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以排除錯誤的結果。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條例草案並未禁止進行上述法證科學比較。然而，如不訂定《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F條，從自願提供的樣本得出的DNA資料將不可儲存於DNA資料庫內。

16. 主席表示，由於劉慧卿議員對此問題曾表達強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可留待下次會議，當劉議員在席時再行討論此問題。

曾被裁定觸犯較輕微罪行的人觸犯嚴重罪行的可能性

17. 何俊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容許利用DNA資料庫的資料，進行和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第10(b)段所述類似的研究。主席表示，進行此類研究無需使用DNA資料庫的資料，因為刑事紀錄中的資料已足以進行該類研究。

18. 主席詢問，每年估計有多少名被定罪的人的DNA資料，會被儲存於DNA資料庫內。他亦詢問在每年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當中，被判監禁的人所佔的比例為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只有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的DNA資料，才會儲存於DNA資料庫內。

19. 何俊仁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將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界定為在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聆訊的罪行。主席認為此種分類方法可能有欠客觀。

20. 主席表示，被定罪的人的判刑可反映法院的判決，當局應以之決定應否把該人的DNA資料儲存於DNA資料庫內。他補充，大部分入屋犯法個案均屬店內盜竊案件，被定罪的人皆被判罰款而無需監禁。他關注到如當局收取太多樣本，可能會出現社會控制的情況。他表示，警方在偵查罪案時應依靠其他證據而非側重於進行“隨機核對”。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入屋犯法屬嚴重罪行。由於法院在決定判處何種刑罰時會考慮家庭環境及健康狀況等各種因素，實際判刑未必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她估計當局每年會向數千名被定罪的人收取DNA樣本。她強調，研究顯示大部分罪犯過往均有較輕微罪案的定罪紀錄。

22.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條例草案的規定只涉及在刑事紀錄中加入一項標記，註明DNA資料庫內有否儲存有關的人的DNA資料。他表示，每年因為猥褻侵犯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性非法性交而被判監禁的人的數目極少。在1999年因強姦而被捕的71人當中，只有10人過往並無任何定罪紀錄，而同年因為猥褻侵犯而被捕的714人當中，只有220人過往並無任何定罪紀錄。

23. 主席重申，當局應以被定罪的人的判刑，決定應否把該人的DNA資料儲存於DNA資料庫內。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4. 委員同意於2000年5月15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0年5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兩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8日